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9:00在本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亲自出席4人，监事会主席陈朔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陈舒女士代为出席表决；因工作原因，监事朱维彬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陈舒女士代为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本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一季报”）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1）一季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一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香港两地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一季报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违反证券交易规则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预案需提交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

东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3、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预案需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4、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154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26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8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预案需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预案需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预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中船防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上交所公告编号：2024-016）。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